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4-013

##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 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 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 1、 投资目的

复杂的国际政治造成近两年以美元为首的国际汇率大幅波动，这对拥有海外业务的宁波华翔造成一定的影响，为抵御此类风险，保证海外工厂正常运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以远期结售汇为主要方式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

#### 2、 投资方式

远期结售汇的交易原理是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到期日外汇收入或支出发生时，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

公司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涉及币种只限于与公司经营相关的外币，主要包括美元、欧元等。交易对手方为具有开展远期外汇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 3、 投资金额及期限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总额度不超过20,000万美元（以1:7.0827汇率折算，人民币为141,654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1.62%），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 4、 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可能缴纳一定数额的自有资金作为保证金，除此之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具体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内容确定。

## 5、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与银行签订前述额度范围内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协议。

##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三、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合约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 四、风险控制措施

1、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带来汇兑损失，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的变化，适时调整操作策略，以稳定出口业务及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2、公司已制定严格的《期货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就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以及风险管理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各项措施切实有效且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有利于降低风险。

3、为防止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 五、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目的是充分利用外汇衍生品交易套期保值功能，通过远期结汇操作熨平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仍能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列报，并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3、《期货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